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0420230021010001

投标人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1
二、 企业业绩 3
(一)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4
(二)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23
（三）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30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6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孔祥瀚 36
(二)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表 43
1.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44
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62
四、 企业性质告知书 81
五、 近三年审计报告 82
(一)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82
(二)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1
(三)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0

一、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康洋

授权委托人：左森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1 号活力宝 3 栋(厂房 A 栋)1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7727962253　传真：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二、 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深圳市	103.25万平方米	2026年9月21日至今	133.11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7.62万平方米	2024年5月8日至2026年1月12日	128.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深圳市	3.27万平方米	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28日	77.6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TK〕2026459

合同编号：BT3Q-QT-2026-000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询价报价文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1,331,14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255794.34 元，税款为¥75347.66 元，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各地块价格见下表，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乙方检测人员进场如需到住建部门公告地点进行产业培训上岗，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该等费用。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节能各项检测报告，完成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并通过质检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3 本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 2 个月且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累计收到与结算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2.5 如各地块检测或验收时间不一致的，可按地块独立申报款项。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止。如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履约担保有效期，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深圳龙岗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第三条 项目规模及特征

天安云谷三期北侧为坂李大道，西侧为五和大道，南侧为环城北路，东临已经建成的极创公园及天安云谷二期 02-07、02-08 地块。三期项目现分 7 个地块进行开发，项目概况如下表：

分期	地块编号	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规划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研发用房	产业配套用房		住宅	酒店	商业	商务公寓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合计	
						宿舍	商业服务设施							
3	01-01地块	M0	29422.6	6.3	125160	39240	15000	-	-	-	-	5100	184500	110kv变电站4000、公共充电站1100
3	01-03地块	R2+C1	34794.4	6.5				156000（含保障性住房34930）	45000	18440（含3170商业文化设施）	-	7570	227010	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文化活动室1500、社区警务室50、邮政所100、通信机房150、18班幼儿园建筑面积4800，占地5400、公共厕所120、垃圾转运站150
3	01-05地块	R2+C1	15022.9	6.9				57850		16230（含815商业文化设施）	30000	-	104080	0
3	02-01地块	R2	25054.2	6.3				135000	-	15450	-	7650	158100	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文化活动室1500、图书馆18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2000、社区警务室50、邮政所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3	02-03地块	R2+C1	16668.9	6.9				71000	0	22500（含1125商业文化设施）	20000	1000	114500	社区菜市场1000
3	02-05地块	R2	10620.9	6				46175	-	17550	-	-	63725	-
3	02-11地块	R2	29537.3	6.1				175920	-	1500	0	3200	180620	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3200，占地3600

绿色建筑目标等级：国家二星级/三星级。

第四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从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绿色建筑节能初步检测项符合性审查

4.1.1 乙方对绿色建筑专篇、设计图纸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绿色建筑节能初步

检测项满足目标星级标准要求。

4.1.2 乙方负责优化绿色建筑节能检测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出具《绿色建筑节能初步检测项符合性审查意见》。

4.2 施工过程现场检查与检测

4.2.1 现场巡查：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绿色建筑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核查围护结构、节能系统、节水设施、室内环境质量等措施的实施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4.2.2 专项检测：乙方必须具备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资质和检测资质并对以下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和复核。

4.2.3 对楼板撞击声压级、室外与卧室之间空气声隔声、围护结构空气隔声（楼板、外窗、外墙、分户墙、户内隔墙、入户门）、室内背景噪音、场界噪声、统一眩光值（UGR）、采光系数、显色指数、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低压配电（受电端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谐波电压、谐波电流、电压不平衡度、功率因素）、低压配电（用电设备端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总风量、风口风量、热水总流量、室内温湿度及建筑能效测评等。

4.2.4 负责绿建验收前的所有隔音材料样板间打板检测测试和出具正式盖章的检测报告，提供每次隔音材料打板分析报告，提供各种隔音材料的技术分析和建议。

4.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4.3.1 乙方对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项核实绿建自评估报告得分点。

4.3.2 乙方负责编制《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出具绿色建筑国家二、三星级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4.3.3 乙方负责准备申报资料，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或评审。

4.4 验收与归档

4.4.1 乙方负责组织并收集汇总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负责完成绿建专项验收。

4.4.2 乙方确保所有成果文件严格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

4.11 本项目回迁房是毛坯竣备，交付给村民的是精装房，但是在竣备之前需在街道部门上会，如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正式报告未出，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给到街道作为街道部门上会依据。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绿色建筑相关备案手续之日止。包含备案后服务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二个月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档案整理服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限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书面通知的与本项目相关事项。

5.2 住宅有部分毛坯竣备、精装交付，按毛坯竣备出具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如符合性报告中有不予评价的楼栋单元需要按交付情况再次评估时，此部分工作仍由乙方负责，二次室内空气检测单价按附件单价执行，并保证再次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免费提供最新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项目人员管理

6.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及进度，负责现场情况交底，负责工程现场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甲方现场代表如有变更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6.2 02-01、02-11、01-05、02-03、02-05 地块甲方委托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管理，02-01、02-11 地块项目总监为王勤，联系电话：13265836095 ；01-05、02-03、02-05 地块项目总监为蔡永红，联系电话：18664957918。01-01、01-03 地块委托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管理，项目总监为胡可肆，联系电话：13713597118 。

6.3 乙方项目经理为孔祥瀚，联系电话：19925179830，电子邮箱：kongxh@tkjy.com 。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人员及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各种进场前必备的证件、手续；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配合、协调等问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6.4 乙方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工程师资格，具有 3 年以上绿色建筑咨询或评估经验，且未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　机 ：13923720323

邮　箱 ：wangm@szyungu.com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康洋

（或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林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1 号活力宝 3 栋（厂房 A 栋）1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孔祥瀚

手　机 ：19925179830

邮　箱 ：kongxh@tkjy.com

联系电话：0755-83139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税务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4			
2			功率密度值		点	34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1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46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2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21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组	2			
14			楼板空气隔声		组	4			
15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16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45			
17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9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20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1	合计							19171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1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8			
2			功率密度值		点	3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2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575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1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0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23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8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8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58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住宅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幼儿园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26390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3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13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6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8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5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4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9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宿舍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办公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商业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2	合计							17661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3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3	150	4950	
2			功率密度值		点	33	100	33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8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55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5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6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12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12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7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9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10栋幼儿园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273556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150	4200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100	28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9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256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3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2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合计							13696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0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267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6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2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合计							137628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5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9	150	2850	
2			功率密度值		点	19	100	19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5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191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5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0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1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18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住宅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商业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150771	

附表1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020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2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3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空调水水质分析		/	组	1			
11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	项	1			
13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4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5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6			发电效率			组	3			
	小计									
021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2			
2				空调系统		组	0			
3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2			
4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5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6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7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8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9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0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1			发电效率			组	3			
12	小计								4639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0103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5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3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4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010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空调系统		组	3			
3			总风量			组	5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0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7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8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0105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0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1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2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2			
13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4			发电效率		组	3			
15	小计								
0203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1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2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2			
13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4			发电效率		组	3			
15	小计								
0205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4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57001	
	合计							372046	

说明：

1、本清单检测项拟由施工单位完成，此清单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

2、如后续本清单中部分或全部由乙方进行检测，则检测费按此清单价计算。

附件 2

人员配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孔祥瀚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燕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绿建能效组长	滕艳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室内空气检测组长	孙振艳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节能检测组长	郭克雷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作业人员	张天宇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卢永通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春和府
作业人员	王应海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铁瑞城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业人员	张娟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丁斌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黄斌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邓翠华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张军委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任海波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刘夏晓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杨森城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陈芷玲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李健梅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二)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TK) 2024194 JS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1-HZ-TJPS-FW-[2024]0017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5 月 8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并接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2023-2025年度天健集团检测服务（建设工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编号：D0035120230911001）签订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 76218.65 ㎡（建设用地面积 48983.28 ㎡，道路用地面积 27235.37 ㎡），容积率 4.77，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33680㎡，包含可售住宅、商业、保障房、公交首末站、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28462㎡，项目包含 9 栋住宅（其中 1 栋、7 栋含 A、B、C 三个单元）及 1 栋幼儿园，地下室为 2 层，建筑高度≤150 米。

本项目应达到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

本合同工作范围主要为：

1.1 绿色建筑检测与建筑节能检测

根据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验收所需检测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测方案，对项目进行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幕墙、门窗、屋面、通风与空调、太阳能热水系统、配电与照明、水质、光学、声学、室内空气、能效等建筑节能、绿建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根据工程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最终检测工程量。

除上述检测外，还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委派专人前来项目现场牵头对接各相关单位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与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根据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确保本项目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验收合格。

1.3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 18883-2022 ）

2.3 所有检测除必须满足相关检测依据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有关规定中的要求及现行的较新的相关要求。

2.4 检测方案编制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检测原始记录。

2.5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的现场监督管理，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与协助配合甲方及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及备案。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为 1286175.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3,372.64 元，税率为 6 %，税金 72,802.36 元。

本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踏勘及现场检测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2 价格调整规则：不予调整。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合同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3.3.1 本服务不设预付款。

3.3.2 乙方完成节能及绿建检测工作并整理节能验收相应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若检测报告不齐甲方可延期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报告，甲方可不接受付款申请。

3.3.3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3.4 项目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的节能绿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3.3.5 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认证评审，并取得绿色建筑评价认证标识并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款项支付滞后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四、抽检频次与计价表

建筑级节能复验项目的抽检频次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 141-2023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_67-2019 要求进行，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联合办公区，联系人：蒋纳雄，联系方式：13713951246。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联系人：余传文，联系方式：15989436810，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1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电　　话：	电　　话：0755-83139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67183715@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3066467013005768290	账　　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期：2024年　月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件2 建筑节能、绿建复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数量/单位
一、	绿色建筑检测与建筑节能检测				
1	暖通工程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件	5
2	照明	平均照度	平均照度	点	54
		功率密度值	功率密度值	点	54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系统	27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27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系统	27
			谐波电流	系统	27
4	水质	生活饮用水质分析	pH值	组	4
			铜	样	4
			锌	样	4
			铁	组	4
			锰	组	4
			铬(六价)	样	4
			总硬度	样	4
			氯化物	项	4
			臭和味	组	4
			菌落总数	组	4
			硫酸盐	样	4
			溶解性总固体	组	4
			肉眼可见物	组	4
5	光学声学	光学	采光系数	点	20
			统一眩光值	处	10
			显色指数	项	32
		声学	外窗空气隔声	组	6
			外墙空气隔声	组	6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6
			楼板隔声	组	6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室内背景噪声	组	37
			场地噪声	组	7
6	室内空气	全规格	甲醛（HCHO）	点	934

			苯（C6H6）	点	93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点	934
			氨（NH3）	点	934
			氡	点	934
			甲苯	点	934
			二甲苯	点	934
7	能效		能效测评	项	2
二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三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四	协助绿色建筑评价认证申报				

建筑节能、绿建复验项目抽检频次

说明：

1. 本工程空调系统由多联机组及分体空调组成；防排烟系统约 46 个系统。
2.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的显色指数、照明照度与功率密度抽检公共区域及工程设计区域；照明照度与功率密度抽检区域为：起居室（2 点）、卧室（2 点）、餐厅（2 点）、厨房（2 点）、卫生间（2 点）、车库车道（2 点）、车库车位（2 点）、消防控制室（1 点）、消防水泵控制室（1 点）、网络机房（1 点）、走廊（2 点）、风机房（2 点）、空调机房（1 点）、泵房（2 点）、高、低压配电室（2 点）、发电机房（1 点）总共 16 个功能区域。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的统一眩光值抽检区域：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控制室、网络机房、走廊、发电机房.空气声学抽检东、西地块住宅典型构件各 2 组，幼儿园典型构件 2 组。
3.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低压配电点能质量的检测需 27 台变压器全数检测。

注：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根据工程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最终检测工程量。

关于“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项目人员配置的说明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项目签订合同后，我司将成立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祥瀚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2200101155342
2	检测组组长	张燕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 99389 号
3	质量负责人	滕艳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 34392 号
4	检测人员	郭克雷	中级工程师	电气	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2017003009890
5	检测人员	甘洁	中级工程师	绿色建筑	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注：深圳市人力资源局印发在深圳可视为工程类中级职称）	中级	11271571-AP-BD+C
6	检测人员	刘璇曼	初级级工程师	绿色建筑	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初级	2203006075860
7	检测人员	张娟	初级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初级	1903076001019

我司承诺按上述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希望贵公司对本说明予以盖章确认，谢谢！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4.6.28

（三）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TK)2023592JS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

服务合同

发包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2 楼

电话：0755-23885197

承包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电话：0755-831397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咨询内容

1.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3.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32656.2平方米，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4.62，拟建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5.07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约7.68万平方米、商业约1.28万平方米、公共住房约5.03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1.08万平方米。

4.服务内容：本项目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绿建（节能）检测、能效测评报告、绿建等级评估报告、残联无障碍设施评估报告、绿建（含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等，其中：

（1）绿建（节能）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暖通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环境工程、水质、光学、声学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及方案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2）能效测评服务。乙方应在编制本项目《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前充分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确保提交的报告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乙方作为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本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报告》。除因甲方工程客观原因外，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报告》满足政府相关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要求。

（4）验收咨询服务。乙方需提供专业能力突出的专业团队负责甲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针对节能、绿建、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能效测评等绿建（含节能）整体验收服务内容，从项目开工建设及验收阶段对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业务指导，以便于顺利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针对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提出的专业审核意见、现场整改意见等提出指导和建议。

（5）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深圳市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绿色建筑（含节能）专项验收资料整理编制（含方案制定、项目检测、自评估报告）等，组织专家评审及验收（含专家评审费），申请专项验收等相关绿色建筑专项评估验收服务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含节能）验收咨询和通过绿色建筑验收申报工作，并确保通过绿色建筑（含节能）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文件。

（6）绿色验收星级：二星级。

5.工作依据

（1）国家及地方有关绿色建筑（含节能）验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设计规范等。

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中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直接扣除。

2.3 服务成果

2.3.1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第2.1条款及附件《服务资料及成果》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并确保提交的相关现场检测报告、能效测评报告与《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报告》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通过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如有）的验收。如因乙方资质能力或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无法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乙方应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为止；若修改仍无法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3 如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内及时完成修改完善，修改完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7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2075.47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43924.53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用、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报批报建沟通费、检测费、政策风险、责任、利润、税金、及通过审批有关的一切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甲方提出设计或者工程量变更可调整合同金额外，其余情况均不作任何调整。

3.2 付款方式

3.2.1 甲方应当按以下节点完成价款支付：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节点描述
第一次	20%	155,200.00	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次	30%	232,800.00	完成《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报告》、《残联无障碍设施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次	50%	388,000.00	完成相关成果资料的移交，且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专项验收通过及本项目竣备验收通过后

合同附件一：《服务报价清单》

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绿建（节能）检测	通风与空调	风管严密性及漏风量	1	项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值	1	项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 电能质量	1	项			
		水质	生活饮用水质分析	1	项			
		光学	采光系数、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	1	项			
		声学	外墙空气隔声、外窗空气隔声、分户墙空气隔声、楼板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室内背景噪声、场地噪声	1	项			
2	能效测评 建筑能效测评			1	项			
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1	项			等级：二星级
4	残联无障碍设施评估报告			1	项			
5	绿建（含节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1	项			
6	**汇总（6=1+2+3+4+5）**						**776000**	

说明：

1、税率为 6 %。

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了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用、材料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报批报建沟通费、政策风险、责任、利润、税金、及通过审批有关的一切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附件三：《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张燕军	高级职称	15919723387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2.深铁瑞城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 3. 深铁懿府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2	孔祥瀚	高级职称	19925179830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深铁瑞城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项目 2. 深铁懿府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3	滕艳	高级职称	13510202464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节能（绿建）专项检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4	郭克雷	中级职称	15818598276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深圳华强科创广场项目绿建节能服务
5	甘洁	中级职称	18820972047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深业云筑项目（一期）绿色建筑评估服务
6	刘璇曼	初级职称	18318722123	绿建(含节能)咨询及专项验收服务	1.深业云筑项目（一期）绿色建筑评估服务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二：《服务资料及成果》

附件三：《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六：《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孔祥瀚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31934

研究生 孔祥瀚 性别 男，1986 年 8 月 3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王树国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编号：10213120110203898



硕士学位证书

孔祥瀚，男，1986 年 8 月 3 日生。在 哈尔滨工业大学 完成了 环境工程 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王树国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13320120000024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一 日

（专业学位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孔祥瀚

身份证号：2301041986080326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34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孔祥瀚　　身份证(ID)：230104198608032634

单位(Employer)：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2224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18-03-2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5-11-10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30	无记录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孔祥瀚　　身份证：230104198608032634　证书编号：3022247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孔祥瀚

学　　历：硕　士

机构名称：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1-2188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建筑电气与节能检测。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28 日



聘 书

孔祥瀚 同志:

诚聘您为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与建筑幕墙专家组专家。

聘期自2024年5月-2027年5月止。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24年5月

证书编号:HZQSEC20250108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孔祥瀚 同志:

聘任你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工程改造与加固分会专家组专家，聘期四年。

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工程改造与加固分会

2023 年 3 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祥瀚　　社保电脑号：500825146　　身份证号码：23010419860803263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6001274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18435.6	63755.2			46342.01	16710.34			3792.31		3281.8		3176.36	1140.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6c25b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74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二)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7.62 万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128.62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深圳市	103.25 万平方米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今	133.1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TK) 2024194 JS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1-HZ-TJPS-FW-[2024]0017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5 月 8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并接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2023-2025年度天健集团检测服务（建设工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编号：D0035120230911001)签订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 76218.65 ㎡（建设用地面积 48983.28 ㎡，道路用地面积 27235.37 ㎡），容积率 4.77，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33680㎡，包含可售住宅、商业、保障房、公交首末站、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28462㎡，项目包含 9 栋住宅（其中 1 栋、7 栋含 A、B、C 三个单元）及 1 栋幼儿园，地下室为 2 层，建筑高度≤150 米。

本项目应达到国标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

本合同工作范围主要为：

1.1 绿色建筑检测与建筑节能检测

根据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验收所需检测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测方案，对项目进行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幕墙、门窗、屋面、通风与空调、太阳能热水系统、配电与照明、水质、光学、声学、室内空气、能效等建筑节能、绿建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根据工程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最终检测工程量。

除上述检测外，还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委派专人前来项目现场牵头对接各相关单位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与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根据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确保本项目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验收合格。

1.3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 18883-2022 ）

2.3 所有检测除必须满足相关检测依据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有关规定中的要求及现行的较新的相关要求。

2.4 检测方案编制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检测原始记录。

2.5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的现场监督管理，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与协助配合甲方及深圳市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及备案。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为 1286175.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213,372.64 元，税率为 6 %，税金 72,802.36 元。

本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踏勘及现场检测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2 价格调整规则：不予调整。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合同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3.3.1 本服务不设预付款。

3.3.2 乙方完成节能及绿建检测工作并整理节能验收相应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若检测报告不齐甲方可延期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报告，甲方可不接受付款申请。

3.3.3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3.4 项目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的节能绿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3.3.5 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认证评审，并取得绿色建筑评价认证标识并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款项支付滞后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四、抽检频次与计价表

建筑级节能复验项目的抽检频次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 141-2023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_67-2019 要求进行，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联合办公区，联系人：蒋纳雄，联系方式：13713951246。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联系人：余传文，联系方式：15989436810，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二、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1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电　　话：	电　　话：0755-83139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67183715@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3066467013005768290	账　　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期：2024年　月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件2 建筑节能、绿建复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数量/单位
一、	绿色建筑检测与建筑节能检测				
1	暖通工程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件	5
2	照明	平均照度	平均照度	点	54
		功率密度值	功率密度值	点	54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系统	27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27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系统	27
			谐波电流	系统	27
4	水质	生活饮用水质分析	pH值	组	4
			铜	样	4
			锌	样	4
			铁	组	4
			锰	组	4
			铬(六价)	样	4
			总硬度	样	4
			氯化物	项	4
			臭和味	组	4
			菌落总数	组	4
			硫酸盐	样	4
			溶解性总固体	组	4
			肉眼可见物	组	4
5	光学声学	光学	采光系数	点	20
			统一眩光值	处	10
			显色指数	项	32
		声学	外窗空气隔声	组	6
			外墙空气隔声	组	6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6
			楼板隔声	组	6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室内背景噪声	组	37
			场地噪声	组	7
6	室内空气	全规格	甲醛（HCHO）	点	934

			苯（C6H6）	点	93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点	934
			氨（NH3）	点	934
			氡	点	934
			甲苯	点	934
			二甲苯	点	934
7	能效		能效测评	项	2
二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三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四	协助绿色建筑评价认证申报				

建筑节能、绿建复验项目抽检频次

说明：

1. 本工程空调系统由多联机组及分体空调组成；防排烟系统约 46 个系统。
2.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的显色指数、照明照度与功率密度抽检公共区域及工程设计区域；照明照度与功率密度抽检区域为：起居室（2 点）、卧室（2 点）、餐厅（2 点）、厨房（2 点）、卫生间（2 点）、车库车道（2 点）、车库车位（2 点）、消防控制室（1 点）、消防水泵控制室（1 点）、网络机房（1 点）、走廊（2 点）、风机房（2 点）、空调机房（1 点）、泵房（2 点）、高、低压配电室（2 点）、发电机房（1 点）总共 16 个功能区域。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的统一眩光值抽检区域：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控制室、网络机房、走廊、发电机房.空气声学抽检东、西地块住宅典型构件各 2 组，幼儿园典型构件 2 组。
3. 配电与照明工程中低压配电点能质量的检测需 27 台变压器全数检测。

注：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根据工程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最终检测工程量。

关于“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项目人员配置的说明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项目签订合同后，我司将成立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祥瀚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2200101155342
2	检测组组长	张燕军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389号
3	质量负责人	滕艳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4392号
4	检测人员	郭克雷	中级工程师	电气	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2017003009890
5	检测人员	甘洁	中级工程师	绿色建筑	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注：深圳市人力资源局印发在深圳可视为工程类中级职称）	中级	11271571-AP-BD+C
6	检测人员	刘璇曼	初级级工程师	绿色建筑	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初级	2203006075860
7	检测人员	张娟	初级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初级	1903076001019

我司承诺按上述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希望贵公司对本说明予以盖章确认，谢谢！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4.6.28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检测成果文件：



省防伪标识:GD999900125001714B2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TK-4-WLC-252/8/2
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CMA
2021191209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JLJ20250000000099

样品名称：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工程名称：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委托单位：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139829

投诉电话：0755-8313985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滨云路13号

邮　　编：518053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 4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19120911

检 测 报 告 首 页

见证类型：有见证检测　　报告编号：SZJLJ20250000000099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复印章受印无效）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工程部位	10 栋八层 10-A~10-E/10-11		
见证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2 日
见证人/证号	梁煌烽 2025-008-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检测仪器	正 12 面体无指向声源 TK-WL-412-4；功率放大器 TK-WL-412-3；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TK-WL-412-1/2；声校准器 TK-WL-327-4；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标准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4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4-2005		
评定标准	GB/T 50121-2005《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构件规格	构造做法：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白胶腻子两遍+8mm 轻质抹灰石膏找平+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界面剂+200mm 厚 ALC 隔墙板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附页。		
综合结论	天健和悦府东地块空气声隔声性能试验中，已检分户墙空气声隔声试验结果符合 GB/T 50121-2005《建筑隔声评价标准》及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附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4.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必要时填写）：——。 5. 检测数量和部位由委托方和监理指定。		

批准人：孔祥瀚　　审核人：张军委　　主要试验人：刘夏晓

孔祥瀚　　张军委　　刘夏晓

CMA
2021191209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63

样品名称：FSL T8 1.2M220V18W840K5.8G 微波节能亮 超炫 25*1

样品编号：THJDQ20250000000163-1

工程名称：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委托单位：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28933860
投诉电话：0755-28933860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 21 号
邮　　编：518118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 测 报 告 首 页

见证类型：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63

见证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复印无效）
见证人/证号	李芝丽/2023-1292-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结构部位	地下室及公共区域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名称	FSL T8 1.2M220V18W840K5.8G 微波节能亮超炫 25*1	生产厂家	佛山电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型号	FSL T8 1.2M 220V 840K5.8G 微波节能亮超炫 25*1	额定功率	18W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样品数量	1 组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代表数量/批号	2500
检测设备	HSP6000 系列光谱分析仪	检测地点	本公司
样品说明	所送检样品 FSL T8 1.2M220V18W840K5.8G 微波节能亮 超炫 25*1，外观完好，无明显影响检测的缺陷，满足检测要求。		
试验标准	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评定标准	设计值、GB/T 36949-2018 《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性能要求》、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检测结论	已检 FSL T8 1.2M220V18W840K5.SG 微波节能亮 超炫 25*1 项目中，光通量、功率、光效/初始光效/灯具效能、功率因数、显色指数、谐波电流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值要求，相关色温、色品坐标/色容差（SDCM）检测数据参照使用。 检测数据见附页。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附 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室环境条件：（25±1）℃ ，湿度不大于 56%R·H。 4.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5.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批准人：张军委　　审核人：孔祥瀚　　主要试验人：李海江

3/4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见证类型：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63

样品名称		FSL T8 1.2M220V18W840K5.8G 微波节能亮 超炫 25*1		产品型号	FSL T8 1.2M 220V 840K5.8G 微波节能亮 超炫 25*1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光通量（lm）	灯的初始光通量应不低于额定光通量的90%，不高于额定光通量的120%。（产品额定光通量：1600）		1471.3	符合
2	功率（W）	灯的实际消耗功率应不大于额定功率的110%。（产品额定功率：18）		16.07	符合
3	光效/初始光效/灯具效能（lm/W）	灯的初始光效不低于表3的规定。（产品等级：III）		91.6	符合
4	功率因数λ	灯的标称功率因数应不低于0.50；若宣称高功率因数的，灯的标称功率因数应不低于0.90。实际功率因数应不比标称值低0.05。（产品标称值：0.5）		0.570	符合
5	相关色温（K）	相关色温目标值6430。（色调规格：6500）		6241	相关色温目标值为不考核项目
6	显色指数Ra	灯一般显色指数Ra的初始平均值不应低于表4规定的值（I级：80，II级：70），个别值应不比平均值低3个数量值。（II级：不宜用于人们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		71.6	符合
7	色品坐标	——		x，y (0.3159，0.3465)	——
	色容差（SDCM）	——		5.1	——

8	谐波电流（%）	谐波次数 h	2	3	5	7	9	11	13	15	17	19	符合
		谐波限值（%）	5	35	25	30	20	20	——	——	——	——	
		试验结果	0.1	32.8	24.0	28.6	18.8	16.2	——	——	——	——	
		谐波次数 h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谐波限值（%）	——	——	——	——	——	——	——	——	——	——	
		试验结果	——	——	——	——	——	——	——	——	——	——	
		总谐波畸变率 THD（%）			55.5								

审核人：孔祥瀚　　试验人：李海江

CMA
2021191209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75

样品名称：FSL 吸顶灯

样品编号：THJDQ20250000000175-1

工程名称：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委托单位：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客服热线：0755-28933860
投诉电话：0755-28933860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 21 号
邮　　编：518118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 测 报 告 首 页

见证类型：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75

见证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印章复印无效）
见证人/证号	李芝丽/2023-1292-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健和悦府（东地块）		
结构部位	地下室及公共区域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名称	FSL 吸顶灯	生产厂家	佛山电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型号	220V14W65KΦ200 5.8G 微波光敏全灭 芯爱二代 10*1	额定功率	14W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组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代表数量/批号	1800
检测设备	HSP6000 系列光谱分析仪； 智能电量测量仪	检测地点	本公司
样品说明	所送检样品 FSL 吸顶灯，外观完好，无明显影响检测的缺陷，满足检测要求。		
试验标准	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评定标准	设计值、GB/T 34446-2017 《固定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24908-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检测结论	已检 FSL 吸顶灯项目中，功率、谐波电流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值要求，光通量、光效/初始光效/灯具效能、显色指数、功率因数、相关色温检测数据参照使用。 检测数据见附页。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附　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室环境条件：（25±1）℃，湿度不大于 56%R·H。 4.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5.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批准人：张军委　　审核人：孔祥瀚　　主要试验人：李海江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见证类型：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THJDQ20250000000175

样品名称		FSL 吸顶灯		产品型号	220V14W65K Φ200 5.8G 微波光敏全灭 芯爱二代 10*1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光通量（lm）	检测样本中的每个 LED 模块的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值 10% 以上。（产品额定光通量：——）		1095.7		——
2	功率（W）	检测样本中每个 LED 模块消耗的初始功率应不高于额定功率 10% 。（产品额定功率：14）		13.82		符合
3	光效/初始光效/灯具效能（lm/W）	LED 模块的光效不应低于生产者或销售商宣称的额定值的 80% 。（产品额定值：——）		79.3		——
4	功率因数 λ	灯的标称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50；若宣称高功率因数的，灯的标称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0。实际功率因数应不比标称值低 0.05。（产品标称值：——）		0.600		——
5	相关色温（K）	相关色温的测量值不应超出 生产者或销售商的宣称值。（产品标称值：——）		4014		——
6	显色指数 Ra	初始 CRI 值不应低于额定 CRI 值（见表 1 ）减 3。（产品额定值：——）		83.2		——
7	谐波电流（%）	谐波次数 h	2 3 5 7 9 11 13 15 17 19			符合
		谐波限值（%）	5 35 25 30 20 20 —— —— —— ——			
		试验结果	0.1 34.4 24.2 26.8 18.2 18.8 —— —— —— ——			
		谐波次数 h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谐波限值（%）	—— —— —— —— —— —— —— —— —— ——			
		试验结果	—— —— —— —— —— —— —— —— —— ——			
		总谐波畸变率 THD（%）	56.3			

审核人：孔祥瀚　　试验人：李海江

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TK】2026459_JS

合同编号：BT3Q-QT-2026-000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询价报价文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1,331,14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255794.34 元，税款为¥75347.66 元，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各地块价格见下表，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乙方检测人员进场如需到住建部门公告地点进行产业培训上岗，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该等费用。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乙方提交绿色建筑节能各项检测报告，完成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并通过质检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3 本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 2 个月且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累计收到与结算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2.5 如各地块检测或验收时间不一致的，可按地块独立申报款项。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止。如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履约担保有效期，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深圳龙岗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第三条 项目规模及特征

天安云谷三期北侧为坂李大道，西侧为五和大道，南侧为环城北路，东临已经建成的极创公园及天安云谷二期 02-07、02-08 地块。三期项目现分 7 个地块进行开发，项目概况如下表：

分期	地块编号	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规划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研发用房	产业配套用房		住宅	酒店	商业	商务公寓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合计	
						宿舍	商业服务设施							
3	01-01地块	M0	29422.6	6.3	125160	39240	15000	-	-	-	-	5100	184500	110kv变电站4000、公共充电站1100
3	01-03地块	R2+C1	34794.4	6.5				156000（含保障性住房34930）	45000	18440（含3170商业文化设施）	-	7570	227010	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文化活动室1500、社区警务室50、邮政所100、通信机房150、18班幼儿园建筑面积4800，占地5400、公共厕所120、垃圾转运站150
3	01-05地块	R2+C1	15022.9	6.9				57850		16230（含815商业文化设施）	30000	-	104080	0
3	02-01地块	R2	25054.2	6.3				135000	-	15450	-	7650	158100	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文化活动室1500、图书馆18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2000、社区警务室50、邮政所1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3	02-03地块	R2+C1	16668.9	6.9				71000	0	22500（含1125商业文化设施）	20000	1000	114500	社区菜市场1000
3	02-05地块	R2	10620.9	6				46175	-	17550	-	-	63725	-
3	02-11地块	R2	29537.3	6.1				175920	-	1500	0	3200	180620	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3200，占地3600

绿色建筑目标等级：国家二星级/三星级。

第四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从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绿色建筑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绿色建筑节能初步检测项符合性审查

4.1.1 乙方对绿色建筑专篇、设计图纸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绿色建筑节能初步

检测项满足目标星级标准要求。

4.1.2 乙方负责优化绿色建筑节能检测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出具《绿色建筑节能初步检测项符合性审查意见》。

4.2 施工过程现场检查与检测

4.2.1 现场巡查：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绿色建筑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核查围护结构、节能系统、节水设施、室内环境质量等措施的实施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4.2.2 专项检测：乙方必须具备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资质和检测资质并对以下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和复核。

4.2.3 对楼板撞击声压级、室外与卧室之间空气声隔声、围护结构空气隔声（楼板、外窗、外墙、分户墙、户内隔墙、入户门）、室内背景噪音、场界噪声、统一眩光值（UGR）、采光系数、显色指数、照明照度、照明功率密度、防排烟系统漏风量及变形、低压配电（受电端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谐波电压、谐波电流、电压不平衡度、功率因素）、低压配电（用电设备端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总风量、风口风量、热水总流量、室内温湿度及建筑能效测评等。

4.2.4 负责绿建验收前的所有隔音材料样板间打板检测测试和出具正式盖章的检测报告，提供每次隔音材料打板分析报告，提供各种隔音材料的技术分析和建议。

4.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4.3.1 乙方对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项核实绿建自评估报告得分点。

4.3.2 乙方负责编制《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出具绿色建筑国家二、三星级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4.3.3 乙方负责准备申报资料，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或评审。

4.4 验收与归档

4.4.1 乙方负责组织并收集汇总按原节能绿建专项验收要求指导项目准备全套验收资料，并确保资料内容、数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现场节能绿建的相关施工措施的完成度、完成率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负责完成绿建专项验收。

4.4.2 乙方确保所有成果文件严格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

4.11 本项目回迁房是毛坯竣备，交付给村民的是精装房，但是在竣备之前需在街道部门上会，如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正式报告未出，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给到街道作为街道部门上会依据。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绿色建筑相关备案手续之日止。包含备案后服务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二个月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档案整理服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限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书面通知的与本项目相关事项。

5.2 住宅有部分毛坯竣备、精装交付，按毛坯竣备出具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如符合性报告中有不予评价的楼栋单元需要按交付情况再次评估时，此部分工作仍由乙方负责，二次室内空气检测单价按附件单价执行，并保证再次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免费提供最新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项目人员管理

6.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及进度，负责现场情况交底，负责工程现场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甲方现场代表如有变更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6.2 02-01、02-11、01-05、02-03、02-05 地块甲方委托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管理，02-01、02-11 地块项目总监为王勤，联系电话：13265836095 ；01-05、02-03、02-05 地块项目总监为蔡永红，联系电话：18664957918。01-01、01-03 地块委托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管理，项目总监为胡可肆，联系电话：13713597118 。

6.3 乙方项目经理为孔祥瀚，联系电话：19925179830，电子邮箱：kongxh@tkjy.com 。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人员及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各种进场前必备的证件、手续；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配合、协调等问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6.4 乙方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工程师资格，具有 3 年以上绿色建筑咨询或评估经验，且未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3101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人：王敏

手　机 ：13923720323

邮　箱 ：wangm@szyungu.com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康洋

（或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1 号活力宝 3 栋（厂房 A 栋）1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孔祥瀚

手　机 ：19925179830

邮　箱 ：kongxh@tkjy.com

联系电话：0755-83139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税务识别号：91440300192232294L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4			
2			功率密度值		点	34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1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46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2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21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组	2			
14			楼板空气隔声		组	4			
15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16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45			
17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9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20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1	合计							19171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1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8			
2			功率密度值		点	3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2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575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1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0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23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8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8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58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住宅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幼儿园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26390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1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3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13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6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8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5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4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9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宿舍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办公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商业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2	合计							17661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3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33	150	4950	
2			功率密度值		点	33	100	33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8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554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5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6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4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4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4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4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12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12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7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9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10栋幼儿园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273556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5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150	4200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100	28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9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256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3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2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合计							13696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28			
2			功率密度值		点	28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10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267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9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5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6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21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合计							137628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5地块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19	150	2850	
2			功率密度值		点	19	100	1900	
3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台	5			
4	环境工程	室内空气气污染物浓度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总数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点	191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氨						
			氡						
			PM2.5						
5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点	5			
6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组	10			
7			显色指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11			
8		声学	户门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2组	组	2			
9			外窗空气隔声		组	2			
10			卧室与室外之间隔声		组	0			
11			外墙空气隔声		组	2			
12			分户墙空气隔声		组	2			
13			楼板空气隔声		组	6			
14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6			
15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卧室（昼间、夜间）；客厅（昼间）	点	18			
16			场地噪声	场地四周，测点间距长不超200米（昼间、夜间）	点	8			
17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甲方绿建咨询单位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乙方进行复核并盖章	项	1			
18		能效测评	能效测评报告	乙方负责编制能效测评报告并盖章	项	1			仅报单价，不计入总价
19		绿建符合性评估	住宅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粤建节协（2013-09）	项	1			
20			商业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项	1			
21	合计							150771	

附表1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020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2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3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空调水水质分析		/	组	1			
11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	项	1			
13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4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5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6			发电效率			组	3			
	小计									
021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2			
2				空调系统		组	0			
3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2			
4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5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6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7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8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9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0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1			发电效率			组	3			
12	小计								4639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0103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5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3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4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0101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漏风量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空调系统		组	3			
3			总风量			组	5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0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7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8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0105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0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1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2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2			
13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4			发电效率		组	3			
15	小计								
0203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5			
7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绿建专项验收及节能检测清单（其他检测）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抽检频次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8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1			
9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0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1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5			
12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2			
13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4			发电效率		组	3			
15	小计								
0205地块									
1	暖通工程	通风空调	风管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141-2023要求；	组	5			
2			漏风量 空调系统		组	2			
3			总风量		组	2			
4			风口风量		个	5			
5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台	5			
6			室内温湿度	工程设计文件空调房间数量10%	点	14			
7			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8			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9			空调机组水流量	全数检测	组	2			
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道路照明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SJG-141-2023要求，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2处	组	8			
11	环境工程	水质	生活饮用水	/	组	2			
12			回用雨水水质分析	回用雨水	组	1			
13			空调水水质分析		组	1			
14	绿色建筑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项	1			
15		防滑	BPN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	组	10			
16		栏杆	水平荷载		组	4			
17		太阳能光伏	发电功率		组	3			
18			发电效率		组	3			
19	小计							57001	
	合计							372046	

说明：

1、本清单检测项拟由施工单位完成，此清单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

2、如后续本清单中部分或全部由乙方进行检测，则检测费按此清单价计算。

附件 2

人员配置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孔祥瀚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燕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绿建能效组长	滕艳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室内空气检测组长	孙振艳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节能检测组长	郭克雷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天健和郡府项目绿建三星检测服务工程
作业人员	张天宇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市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卢永通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春和府
作业人员	王应海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铁瑞城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业人员	张娟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丁斌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黄斌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邓翠华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作业人员	张军委	作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 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任海波	作业人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刘夏晓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杨森城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陈芷玲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作业人员	李健梅	作业人员	初级工程师	深圳天健和悦府项目节能、绿色建筑检测服务盐田先进技术产业园项目

四、 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五、 近三年审计报告

(一)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汇总

审计单位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码	粤 262C0X00JF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44,830,247.17 元
营业收入	132,465,131.87 元
净利润	2,942,677.84 元
现金流	18,994,749.94 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1
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2C0X00JF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深道勤审字（2026）第 126 号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94,749.94	11,970,48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187,820.55	536,995.81
应收账款	3	38,432,801.35	52,870,801.0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0.00	-
其他应收款	4	48,120,860.93	59,648,470.18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736,432.77	125,026,74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1,505,426.71	23,056,059.26
在建工程	7	681,619.59	281,10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089,787.42	1,407,188.9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5,596,980.68	8,466,2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3,814.40	42,430,574.74
资产总计		144,830,247.17	167,457,323.5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3,8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39,403,887.88	45,613,820.30
预收款项		10,72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	4,132,555.03	7,528,493.51
应交税费	13	-510,342.96	-966,215.72
其他应付款	14	8,084,688.25	12,722,662.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21,508.20	79,898,76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150,000.00	2,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0,000.00	2,900,000.00
负债合计		57,071,508.20	82,798,76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02,541.62	10,302,541.62
未分配利润		64,836,211.72	61,736,03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58,738.97	84,658,563.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830,247.17	167,457,323.5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132,465,131.87	178,043,328.45
减：营业成本	17	85,143,912.64	105,107,874.63
税金及附加		305,760.53	597,368.65
销售费用		13,018,484.73	18,884,196.35
管理费用		20,399,978.84	24,920,383.16
研发费用		15,151,706.57	20,804,621.89
财务费用		397,022.71	259,121.84
加：其他收益		36,528.86	50,18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15,205.29	7,519,944.52
加：营业外收入	18	4,860,707.34	2,375,175.95
减：营业外支出	19	2,824.21	77,22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942,677.84	9,817,892.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42,677.84	9,817,89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42,677.84	9,817,89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2,677.84	9,817,892.8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61,736,036.07	84,658,56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57,497.81	157,497.81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61,893,533.88	84,816,061.13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	-	-	-	-	-	-	-	-	2,942,677.84	2,942,67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42,677.84	2,942,67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64,836,211.72	87,758,738.9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134,318.70	179,872,52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244.04	18,431,8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46,562.74	198,304,33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22,753.70	107,059,48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37,565.08	52,284,22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700.21	5,830,36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626.30	42,944,4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56,645.29	208,118,5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917.45	-9,814,2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39,76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6,76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12,055.08	1,499,437.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055.08	1,499,4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055.08	-742,6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3,594.16	1,367,49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3,594.16	57,367,49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594.16	-17,367,49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268.21	-27,924,4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481.73	39,894,88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4,749.94	11,970,481.7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2,677.84	9,817,89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8,704.41	4,088,753.96
无形资产摊销	361,649.27	356,92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9,292.00	892,02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8,213.64	168,16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18,006.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03,594.16	1,367,49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63,546.86	-33,922,77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527,251.98	6,514,167.36
其他	157,497.81	903,1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917.45	-9,814,231.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94,749.94	11,970,48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70,481.73	39,894,88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24,268.21	-27,924,403.9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计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账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



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



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6 年	5%	15.83%
仪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合理预计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税收入计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5-12-31 原 币	2025-12-31 折合人民币	2024-12-31 原 币	2024-12-31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RMB	537,995.13	537,995.13	605,250.13	605,250.13
银行存款	RMB	7,449,188.81	7,449,188.81	9,631,858.64	9,631,858.6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1,007,566.00	11,007,566.00	1,733,372.96	1,733,372.96
合 计		**18,994,749.94**	**18,994,749.94**	**11,970,481.73**	**11,970,481.73**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719.88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536,995.81
供应链收款平台	930,100.67	-
合 计	**1,187,820.55**	**536,995.81**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9,349.99	100.00%	5,736,548.64	38,432,801.35
合 计	**44,169,349.99**	**100.00%**	**5,736,548.64**	**38,432,801.35**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07,349.68	100.00%	5,736,548.64	52,870,801.04
合 计	**58,607,349.68**	**100.00%**	**5,736,548.64**	**52,870,801.04**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32,715.08	100.00%	2,811,854.15	48,120,860.93
合 计	**50,932,715.08**	**100.00%**	**2,811,854.15**	**48,120,860.93**



账龄	2024-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15,600.84	100.00%	2,867,130.66	59,648,470.18
合 计	**62,515,600.84**	**100.00%**	**2,867,130.66**	**59,648,470.18**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010,000.00	9,010,000.00
合 计	**9,220,000.00**	**9,22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581.00	-	-	247,581.00
交通工具	3,475,436.68	112,449.32	-	3,587,886.00
仪器设备	52,371,462.96	1,619,154.81	-	53,990,617.77
办公设备	1,928,514.88	1,115,742.95	348,213.64	2,696,044.19
电子设备	99,575.70	931.86	-	100,507.56
合 计	**58,122,571.22**	**2,848,278.94**	**348,213.64**	**60,622,636.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1.95	-	-	235,201.95
交通工具	2,002,298.00	378,278.53	-	2,380,576.53
仪器设备	31,073,961.70	3,758,096.16	-	34,832,057.86
办公设备	1,681,091.63	217,920.40	318,006.56	1,581,005.47
电子设备	73,958.68	14,409.32	-	88,368.00
合 计	**35,066,511.96**	**4,368,704.41**	**318,006.56**	**39,117,209.81**
净 值	**23,056,059.26**			**21,505,426.71**

7、在建工程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在建工程	281,100.92	3,020,565.69	2,620,047.02	681,619.59
合　计	**281,100.92**	**3,020,565.69**	**2,620,047.02**	**681,619.59**

8、无形资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679,347.66	44,247.79	-	3,723,595.45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3,689,200.62**	**44,247.79**	**-**	**3,733,448.41**
累计摊销：				
软件	2,272,158.76	361,649.27	-	2,633,808.03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2,282,011.72**	**361,649.27**	**-**	**2,643,660.99**
净　值	**1,407,188.90**	**-**	**-**	**1,089,787.42**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12-31
沃科内部基础装修工程	4,334,514.07
沃科配电室升级工程	283,099.48
沃科封窗加建工程	695,216.68
沃科外围打包箱工程	193,794.47
沃科 2 栋楼关联设备钢结构工程	90,355.98
合　计	**5,596,980.68**



10、短期借款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00	-	3,800,000.00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0**	**3,800,000.00**	**15,000,000.00**	**3,8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03,887.88	100.00%	45,613,820.30	100.00%
合 计	**39,403,887.88**	**100.00%**	**45,613,820.30**	**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8,983.15	7,444,495.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571.88	83,997.76
合　计	**4,132,555.03**	**7,528,493.51**

13、应交税费

税　种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774,174.00	-1,178,07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3.70	1,579.57
教育费附加	7,093.23	66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8.82	445.67
个人所得税	235,455.29	209,161.88
印花税	-	4.67
合　计	**-510,342.96**	**-966,215.72**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4,688.25	100.00%	12,722,662.09	100.00%
合　计	**8,084,688.25**	**100.00%**	**12,722,662.09**	**1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12-31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704,060.00	5.30%	594,130.00	1.16%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48,315,940.00	94.70%	10,615,870.00	20.81%
合　计	**51,020,000.00**	**100.00%**	**11,210,000.00**	**21.97%**

16、营业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32,465,131.87	178,035,561.46
其他业务收入	-	7,766.99
合计	**132,465,131.87**	**178,043,328.45**

17、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	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85,143,912.64	105,107,874.63
合计	**85,143,912.64**	**105,107,874.63**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357,633.17	1,776,965.33
罚款收入	-	-
其他	34,841.12	124,237.68
免税收入	-	-
废品收入	373,411.00	445,893.15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94,822.05	28,079.79
合计	**4,860,707.34**	**2,375,175.95**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罚款支出	2,822.19	28,553.51
损赔支出	-	4,000.00
其他	2.02	26,326.88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18,347.21
合计	**2,824.21**	**77,227.60**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之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承诺及担保事项发生。

附注八、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抵押事项发生。

附注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4,830,247.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736,432.77 元，占资产总额的 73.70%；非流动资产 38,093,814.40 元，占资产总额的 26.30%。负债总额为 57,071,508.2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4,921,508.20 元，占负债总额的 96.23%。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3.77%。

2、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3,246,5131.8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465,131.87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85,143,912.6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143,912.64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本公司 2025 年度期间费用为 48,967,192.85 元，其中：销售费用 13,018,484.73 元，管理费用 20,399,978.84 元，研发费用 15,151,706.57 元，财务费用 397,022.71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942,677.84 元，净利润 2,942,677.84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268.2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89,917.4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12,055.0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53,594.16 元。

姓　名 Full name 胡庆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7106224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庆林
4403006108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启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证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63092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6106I3
CPA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0

名　　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汇总

审计单位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编码	粤 25ETOAKW6Q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67,457,323.50 元
营业收入	178,043,328.45 元
净利润	9,817,892.87 元
现金流	11,970,481.73 元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828 室
电话：(0755)82923750
传真：(0755)82923761

*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5）第 136 号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1

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ET0AKW6Q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70,481.73	39,894,88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536,995.81	1,007,640.18
应收账款	3	52,870,801.04	46,557,760.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	59,648,470.18	46,185,735.62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026,748.76	133,646,02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3,056,059.26	20,614,511.39
在建工程	7	281,100.92	1,017,32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407,188.90	1,724,288.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8,466,225.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0,574.74	32,576,125.89
资产总计		167,457,323.50	166,222,147.8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5,000,000.00	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45,613,820.30	37,889,434.70
预收款项		-	31,24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7,528,493.51	8,474,365.92
应交税费	13	-966,215.72	747,071.03
其他应付款	14	12,722,662.09	11,142,478.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898,760.18	89,284,59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900,00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82,798,760.18	92,284,59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02,541.62	10,302,541.62
未分配利润		61,736,036.07	51,015,02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58,563.32	73,937,555.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457,323.50	166,222,147.8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178,043,328.45	186,706,022.77
减：营业成本	17	105,107,874.63	107,198,065.36
税金及附加		597,368.65	634,964.85
销售费用		18,884,196.35	20,202,754.53
管理费用		24,920,383.16	27,375,271.98
研发费用		20,804,621.89	21,961,496.72
财务费用		259,121.84	1,473,977.47
加：其他收益		50,182.59	343,38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42,357.73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519,944.52	6,960,518.56
加：营业外收入	18	2,375,175.95	3,121,869.08
减：营业外支出	19	77,227.60	270,71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817,892.87	9,811,674.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817,892.87	9,811,67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817,892.87	9,811,67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17,892.87	9,811,674.0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51,015,027.81	73,937,55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903,115.39	903,115.39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51,918,143.20	74,840,670.45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	-	-	-	-	-	-	-	-	9,817,892.87	9,817,8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17,892.87	9,817,89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61,736,036.07	84,658,563.3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72,528.63	189,342,70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1,804.65	23,137,1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04,333.28	212,479,8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59,480.61	103,592,06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84,222.11	51,261,87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0,366.65	5,629,83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4,495.78	36,432,4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8,565.15	196,916,2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231.87	15,563,62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9,764.06	574,1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64.06	575,69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9,437.56	2,283,52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437.56	2,283,52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73.50	-1,707,8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7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7,498.61	2,566,100.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7,498.61	73,816,10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498.61	-1,816,10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4,403.98	12,039,69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4,885.71	27,855,19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481.73	39,894,885.7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17,89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8,753.96
无形资产摊销	356,92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02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8,16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67,49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922,77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514,167.36
其他	903,1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231.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70,48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94,885.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7,924,403.9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



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计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账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6 年	5%	15.83%
仪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合理预计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税收入计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RMB	605,250.13	605,250.13	689,708.13	689,708.13
银行存款	RMB	9,631,858.64	9,631,858.64	29,251,658.66	29,251,658.66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原 币	2024-12-31 折合人民币	2023-12-31 原 币	2023-12-31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733,372.96	1,733,372.96	9,953,518.92	9,953,518.92
合 计		**11,970,481.73**	**11,970,481.73**	**39,894,885.71**	**39,894,885.71**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18,247.40
商业承兑汇票	536,995.81	889,392.78
合 计	**536,995.81**	**1,007,640.18**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07,349.68	100.00%	5,736,548.64	52,870,801.04
合 计	**58,607,349.68**	**100.00%**	**5,736,548.64**	**52,870,801.04**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58,081.72	100.00%	5,800,321.24	46,557,760.48
合 计	**52,358,081.72**	**100.00%**	**5,800,321.24**	**46,557,760.48**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15,600.84	100.00%	2,867,130.66	59,648,470.18
合 计	**62,515,600.84**	**100.00%**	**2,867,130.66**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52,866.28**	100.00%	2,867,130.66	46,185,735.62
合 计	**49,052,866.28**	**100.00%**	**2,867,130.66**	**46,185,735.62**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010,000.00	9,010,000.00
合 计	**9,220,000.00**	**9,220,00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581.00
交通工具	3,475,436.68
仪器设备	52,371,462.96
办公设备	1,928,514.88
电子设备	99,575.70
合 计	**58,122,571.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1.95
交通工具	2,002,298.00
仪器设备	31,073,961.70
办公设备	1,681,091.63
电子设备	73,958.68
合 计	**35,066,511.96**
净 值	**23,056,059.26**

7、在建工程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在建工程	1,017,325.89	8,622,026.00	9,358,250.97	281,100.92
合 计	**1,017,325.89**	**8,622,026.00**	**9,358,250.97**	**281,100.92**

8、无形资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639,524.65	39,823.01	-	3,679,347.66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3,649,377.61**	**39,823.01**	**-**	**3,689,200.62**
累计摊销：				
软件	1,915,236.04	356,922.72	-	2,272,158.76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1,925,089.00**	**356,922.72**	**-**	**2,282,011.72**
净　值	**1,724,288.61**	**-**	**-**	**1,407,188.90**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沃科幕墙检测设备工程	152,781.12
沃科内部基础装修工程	6,410,649.74
沃科配电室升级工程	372,499.36
沃科装修消防工程	220,324.15
沃科封窗加建工程	941,993.64
沃科外围打包箱工程	250,514.87
沃科 2 栋楼关联设备钢结构工程	117,462.78
合　计	**8,466,225.66**

10、短期借款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　计	**31,000,000.00**	**40,000,000.00**	**56,000,000.00**	**15,0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13,820.30	100.00%	37,073,512.73	97.85%
1-2年	-	-	815,921.97	2.15%
合 计	**45,613,820.30**	**100.00%**	**37,889,434.70**	**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4,495.75	8,393,660.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97.76	80,705.42
合 计	**7,528,493.51**	**8,474,365.92**

13、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178,076.01	442,0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57	49,368.27
教育费附加	668.50	21,15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67	14,105.22
个人所得税	209,161.88	220,422.36
印花税	4.67	-
合 计	**-966,215.72**	**747,071.03**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22,662.09	100.00%	10,519,278.17	94.41%
1-2年	-	-	623,200.00	5.59%
合 计	**12,722,662.09**	**100.00%**	**11,142,478.1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4-12-31
风险基金	4,350,0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704,060.00	5.30%	594,130.00	1.16%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48,315,940.00	94.70%	10,615,870.00	20.81%
合　计	**51,020,000.00**	**100.00%**	**11,210,000.00**	**21.97%**

16、营业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
提供劳务	178,035,561.46	186,706,022.77
其他	7,766.99	-
合计	**178,043,328.45**	**186,706,022.77**

17、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成本
提供劳务	105,107,874.63	107,198,065.36
合计	**105,107,874.63**	**107,198,065.36**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76,965.33	2,076,600.00
罚款收入	-	11,200.00
其他	124,237.68	390,509.41
免税收入	-	330.79
废品收入	445,893.15	643,228.88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28,079.79	-
合计	**2,375,175.95**	**3,121,869.08**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支出	28,553.51	2,800.00
捐赠支出	4,000.00	10,000.00
其他	26,326.88	257,913.62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8,347.21	-
合计	**77,227.60**	**270,713.62**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之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承诺及担保事项发生。

附注八、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抵押事项发生。

附注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7,457,323.5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5,026,748.76 元，占资产总额的 74.66%；非流动资产 42,430,574.74 元，占资产总额的 25.34%。负债总额为 82,798,760.18 元，其中：流动负债 79,898,760.18 元，占负债总额的 96.50%。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3.50%。

2、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8,043,328.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035,561.46 元，其他业务收入 7,766.99 元；营业成本 105,107,874.6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5,107,874.63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本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为 64,868,323.24 元，其中：销售费用 18,884,196.35 元，管理费用 24,920,383.16 元，研发费用 20,804,621.89 元，财务费用 259,121.84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817,892.87 元，净利润 9,817,892.87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4,403.9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14,231.8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2,673.5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67,498.61 元。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操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正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7196201190031
深圳正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42692**
陈操 4600001703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600001703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y 04 月/m 1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佩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519710720230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分所
4403042698245
陈佩霞 4401004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4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4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62号一致药业小区深药大厦5栋82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62号一致药业小区深药大厦5栋82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2184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汇总

审计单位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编码	粤 244K1T2UH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73,025,727.33 元
营业收入	186,706,022.77 元
净利润	15,816,506.28 元
现金流	39,735,225.71 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1
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K1T2UHD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深道勤审字（2024）第 089 号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86-755-25575436
电话(Tel)：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szdqcpa@163.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894,885.71	27,855,19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07,640.18	218,247.40
应收账款	3	46,557,760.48	38,842,174.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	46,185,735.62	68,423,253.56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646,021.99	135,338,86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0,614,511.39	22,040,924.18
在建工程	7	1,017,325.8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24,288.61	2,040,145.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6,125.89	33,301,069.37
资产总计		166,222,147.88	168,639,937.8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1,000,000.00	30,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37,889,434.70	55,818,347.95
预收款项	11	31,243.00	49,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74,365.92	8,841,863.71
应交税费	13	747,071.03	637,538.85
其他应付款	14	11,142,478.17	11,261,299.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84,592.82	106,858,57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92,284,592.82	106,858,573.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02,541.62	8,028,251.21
未分配利润		51,015,027.81	41,133,12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37,555.06	61,781,364.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222,147.88	168,639,937.8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减：营业成本	17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税金及附加		634,964.85	1,134,135.96
销售费用		20,202,754.53	9,404,667.56
管理费用		27,375,271.98	34,822,882.69
研发费用		21,961,496.72	22,490,337.94
财务费用		1,473,977.47	1,158,043.18
加：其他收益		343,384.43	315,02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42,357.73	-3,642,134.13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60,518.56	8,578,157.47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21,869.08	5,020,778.59
减：营业外支出	19	270,713.62	238,67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811,674.02	13,360,262.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811,674.02	13,360,26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811,674.02	13,360,26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11,674.02	13,360,262.9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8,028,251.21	41,133,127.57	61,781,3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344,516.63	2,344,516.6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8,028,251.21	43,477,644.20	64,125,881.04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	-	-	-	-	-	-	-	2,274,290.41	7,537,383.61	9,811,67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11,674.02	9,811,67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74,290.41	-2,274,290.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74,290.41	-2,274,290.4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	-	1,409,985.63	-	-	-	10,302,541.62	51,015,027.81	73,937,555.0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42,708.10	209,233,76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176.44	17,354,0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79,884.54	226,587,83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92,069.21	62,106,3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1,872.52	57,154,4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833.07	11,090,95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2,482.50	74,616,8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16,257.30	204,968,6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3,627.24	21,619,1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4,191.86	98,49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91.86	98,4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34.19	-2,556,01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250,000.00	3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6,100.67	1,478,81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6,100.67	34,928,8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100.67	-3,928,8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9,692.38	15,134,3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4,885.71	27,855,193.3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11,674.02	13,360,26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2,357.73	3,642,13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4,113.84	3,619,017.53
无形资产摊销	351,042.42	357,9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66,100.67	1,478,8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212,319.16	-28,473,84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323,980.60	27,634,860.0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3,627.24	21,619,199.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94,885.71	27,855,19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039,692.38	15,134,366.9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

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 计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年度内与外币有关的账户，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度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6 年	5%	15.83%
仪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合理预计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在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订单货物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税收入计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RMB	689,708.13	689,708.13	24,241.13	24,241.13
银行存款	RMB	29,251,658.66	29,251,658.66	15,835,619.78	15,835,619.7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9,953,518.92	9,953,518.92	11,995,332.42	11,995,332.42
合 计		**39,894,885.71**	**39,894,885.71**	**27,855,193.33**	**27,855,193.33**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247.40	218,247.40
商业承兑汇票	889,392.78	-
合　计	**1,007,640.18**	**218,247.40**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28,755.08	94.41%	40,144,724.24	89.92%
1-2年	2,929,326.64	5.59%	2,188,558.03	4.90%
2-3年	-	-	1,197,205.01	2.68%
3年以上	-	-	1,112,008.13	2.49%
合　计	**52,358,081.72**	**100.00%**	**44,642,495.41**	**100.00%**
坏账准备	5,800,321.24	11.08%	5,800,321.24	12.99%
净值	**46,557,760.48**	**-**	**38,842,174.17**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5,828,251.9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549,64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9,288.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562,498.22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8,009.99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16,025.94	45.09%	47,677,446.33	66.88%
1-2 年	26,936,840.34	54.91%	22,598,855.01	31.70%
2-3 年	-	-	363,400.00	0.51%
3 年以上	-	-	650,682.88	0.91%
合 计	**49,052,866.28**	**100.00%**	**71,290,384.22**	**100.00%**
坏账准备	2,867,130.66	5.84%	2,867,130.66	4.02%
净值	**46,185,735.62**	**-**	**68,423.253.56**	**-**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曾明庆	17,867,370.76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6,063,862.14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淮安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江苏大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010,000.00	9,010,000.00
合 计	**9,220,000.00**	**9,220,00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581.00
交通工具	3,371,982.16
仪器设备	46,234,808.28
办公设备	1,740,123.62
电子设备	90,387.25
合 计	**51,684,882.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1.95
交通工具	1,827,834.69
仪器设备	27,498,331.12
办公设备	1,454,012.99
电子设备	54,990.17
合 计	**31,070,370.92**
净 值	**20,614,511.39**

7、在建工程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在建工程	-	1,017,325.89	-	1,017,325.89
合　计	**-**	**1,017,325.89**	**-**	**1,017,325.89**

8、无形资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604,338.81	35,185.84	-	3,639,524.65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3,614,191.77**	**35,185.84**	**-**	**3,649,377.61**
累计摊销：				
软件	1,564,193.62	351,042.42	-	1,915,236.04
商标权	702.96	-	-	702.96
专利权	9,150.00	-	-	9,150.00
合　计	**1,574,046.58**	**351,042.42**	**-**	**1,925,089.00**
净　值	**2,040,145.19**	**-**	**-**	**1,724,288.61**

9、短期借款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6,000,000.00	32,000,000.00	42,000,000.00	16,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250,000.00	-	4,250,000.00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　计	**30,250,000.00**	**47,000,000.00**	**46,250,000.00**	**31,000,000.00**

10、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73,512.73	97.85%	54,022,687.63	96.78%
1-2 年	815,921.97	2.15%	1,053,425.24	1.89%
2-3 年	-	-	155,330.23	0.28%
3 年以上	-	-	586,904.85	1.05%
合 计	**37,889,434.70**	**100.00%**	**55,818,347.9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刘金学	5,203,517.50
崔刊	4,866,797.81
深圳市亨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3,953.38

11、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43.00	100.00%	49,523.00	100.00%
合 计	**31,243.00**	**100.00%**	**49,523.0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2-12-31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43.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3,660.50	8,754,25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705.42	87,604.91
合 计	**8,474,365.92**	**8,841,863.71**

13、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42,017.36	282,18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68.27	66,266.62
教育费附加	21,157.82	28,46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5.22	18,974.20
个人所得税	220,422.36	237,828.15
其他税费	-	3,825.00
合　计	**747,071.03**	**637,538.85**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19,278.17	94.41%	9,565,537.37	84.94%
1-2 年	623,200.00	5.59%	1,029,943.16	9.15%
2-3 年	-	-	165,819.38	1.47%
3 年以上	-	-	500,000.00	4.44%
合　计	**11,142,478.17**	**100.00%**	**11,261,299.9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务人的年末余额明细

名　称	2023-12-31
风险基金	4,150,0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704,060.00	5.30%	594,130.00	1.16%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48,315,940.00	94.70%	10,615,870.00	20.81%
合　计	**51,020,000.00**	**100.00%**	**11,210,000.00**	**21.97%**

16、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
提供劳务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合计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17、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成本
提供劳务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合计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076,600.00	4,316,183.35
罚款收入	11,200.00	6,000.00
其他	390,509.41	39,248.26
免税收入	330.79	1,911.53
废品收入	643,228.88	657,435.45
合计	**3,121,869.08**	**5,020,778.59**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2,800.00	225,833.10
捐赠支出	10,000.00	11,000.00
其他	257,913.62	1,840.03
合计	**270,713.62**	**238,673.13**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之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承诺及担保事项发生。

附注八、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抵押事项发生。

附注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6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6,222,147.8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646,021.99 元，占资产总额的 80.40%；非流动资产 32,576,125.8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9.60%。负债总额为 92,284,592.82 元，其中：流动负债 89,284,592.82 元，占负债总额的 96.75%。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3.25%。

2、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6,706,022.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706,022.77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107,198,065.3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198,065.36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本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为 71,013,500.70 元，其中：销售费用 20,202,754.53 元，管理费用 27,375,271.98 元，研发费用 21,961,496.72 元，财务费用 1,473,977.47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811,674.02 元，净利润 9,811,674.02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9,692.3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63,627.2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7,834.1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6,100.67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8956O

名　　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